

证券代码：430201

证券简称：腾实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1	腾实信	2021年7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张光宇、刘连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3号交大科技大厦201室，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依据2020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编写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2020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2020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

并结合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7月19日13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李军，联系电话：13811102628，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3号交大科技大厦201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预计半天，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